

军地两用大中专系列教材

# 数 学

李桢楠 吴筱宁 师东河 编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**(陕)新登字 012 号**

**责任编辑:戴笑诺**

**责任监制:刘青海**

**军地两用大中专教材**

**数 学**

**李柱楠 吴筱宁 师东河 编**

**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**

**(西安市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)**

**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军区古城印刷厂印刷**

**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.875 印张 360 千字**

**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**

**印数:1—5000 册**

**ISBN 7—5418—1308—7/G·336**

**定价:15.00 元**

# 军地两用大中专教材

## 编 委 会

顾 问:张本安 孙 旭

主 任:李榭楠

副主任:马志平

委 员:王跃文 王玉屏 刘立才

陈佳珠 张汉良 徐志诚

邓颂东 马宝山 张恒云

杜 彪 刘秉义 韩俊峰

## 前 言

本书是根据中等专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的精神,结合部队战士在职学习的实际,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院校招生统考《数学复习指要》中对于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基本能力的要求编写的。其主导思想是紧紧围绕重要的“知识点”,对其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和分析,并通过精选例题、认真剖析,讲清知识点的应用,再选取有代表性的习题对知识点进行巩固和加深,以期达到灵活运用为目的,重在培养和提高读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:

一是内容丰富、编排合理。全书涵盖了高中数学的所有知识点,但篇幅却不足其一半。在编写时除注意数学本身的系统性、逻辑性外,始终坚持“以必需、够用为度”的原则,对内容进行了合理的取舍,在分析讲解理论时不追求复杂的推理和论证,对繁琐的计算进行了精心地简化,从而使教材内容更加集中和精练。

二是通俗易懂、便于自学。书中叙述简洁明了,对知识点和能力要点的分析直接、明朗,便于读者接受。例题选择典型、精当,富有代表性;习题配备难易适度,数量适中;章后配有小结和复习参考题,有利于巩固和加深所学知识。

三是军地两用、学考皆宜。本书编者在部队院校执教多年,并多次参加军队院校的招生阅卷工作,了解战士,深知战士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所在,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战士的学习和升学需

求给予了较多关注,从而使本书不仅适合军地两用,而且更能满足战士在职学习和报考军校的双重需要。

全书内容共分三大部分:第一部分,代数(第一至八章);第二部分,立体几何(第九至十章);第三部分,平面解析几何(第十一至十三章)。

本书可作为军地两用及各类成人中专学校的教材,也可作为部队文化教育的基本教材,对立志自学成才者及准备报考军校的战士,更是十分有益的学习参考书和复习资料。

由于时间仓促,编校失误之处一定难免,恳请专家、同行及读者朋友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一九九九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代 数

第一章	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	(1)
一	集合	(1)
二	映射与函数	(8)
三	幂函数	(12)
四	函数的性质	(16)
五	反函数	(20)
六	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	(24)
第二章	三角函数	(41)
一	任意角的三角函数	(41)
二	诱导公式	(59)
三	三角函数的图象和性质	(65)
第三章	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	(88)
第四章	反三角函数和简单的三角方程	(115)
一	反三角函数	(115)
二	简单的三角方程	(126)
第五章	不等式	(138)
第六章	数列、极限与数学归纳法	(158)
一	数列	(158)
二	极限	(170)
三	数学归纳法	(176)
第七章	复数	(183)
一	复数的概念	(183)

二	复数的运算	(188)
三	复数的三角形式	(195)
第八章	排列、组合、二项式定理	(207)
一	排列	(207)
二	组合	(215)
三	二项式定理	(221)

## 第二部分 立体几何

第九章	直线与平面	(230)
一	平面	(230)
二	空间两条直线	(235)
三	空间直线和平面	(239)
第十章	多面体和旋转体	(255)
一	多面体	(255)
二	旋转体	(266)
三	多面体和旋转体的体积	(276)

## 第三部分 平面解析几何

第十一章	直线	(290)
一	两点距离、线段中点	(290)
二	直线方程	(293)
三	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	(300)
第十二章	圆锥曲线	(313)
一	曲线和方程	(313)
二	圆	(321)
三	椭圆	(327)

四	双曲线·····	(334)
五	抛物线·····	(341)
六	坐标变换·····	(347)
第十三章	参数方程、极坐标·····	(354)
一	参数方程·····	(354)
二	极坐标·····	(359)

# 第一部分 代 数

## 第一章 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

### 一 集合

#### 1.1 集合

考察下面的几组对象：(1) 1, 2, 3, 4, 5；(2) 与一个角的两边距离相等的所有的点；(3) 所有的直角三角形；(4) 某坦克团所有的坦克。

它们分别是由一些数、一些点、一些图形、一些物体组成的。我们说，每一组对象的全体形成一个集合（简称集）。集合里的各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**元素**。例如，(1) 是由数 1, 2, 3, 4, 5 组成的集合，其中的对象 1, 2, 3, 4, 5 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含有有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**有限集**，上面的集合(1)、(4) 都是有限集；含有无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**无限集**，上面的集合(2)、(3) 都是无限集。

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，集合中的元素是确定的。这就是说，任何一个对象或者是这个给定集合的元素，或者不是它的元素。例如，对于由所有直角三角形组成的集合，内角分别为  $30^\circ$ ,  $60^\circ$ ,  $90^\circ$  的三角形，是这个集合的元素，而内角分别为  $40^\circ$ ,  $60^\circ$ ,  $80^\circ$  的三角形就不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，集合中的元素是互异的。这就是说，集合中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不同的对象；相同的对象归入任何一个

集合时,只能算作这个集合的一个元素,因此集合中的元素是没有重复现象的.

集合的表示方法,常用的有列举法和描述法,把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,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,叫做列举法.例如,由数 1,2,3,4,5 组成的集合,可以表示为

$$\{1,2,3,4,5\}.$$

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,不必考虑元素之间的顺序.

应该注意, $a$  与  $\{a\}$  是不同的; $a$  表示一个元素; $\{a\}$  表示一个集合,这个集合只有一个元素  $a$ .

把集合中的元素的公共属性描述出来,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,叫做描述法.这时往往在大括号内先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一般形式,再划一条竖线,在竖线右边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公共属性.

例如,由抛物线  $y = x^2 + 1$  上所有的点的坐标组成的集合,可以表示为

$$\{(x,y) | y = x^2 + 1\}.$$

集合通常用大写的拉丁字母表示,集合的元素用小写的拉丁字母表示.如果  $a$  是集合  $A$  的元素,就说  $a$  属于集合  $A$ ,记作  $a \in A$ ;如果  $a$  不是集合  $A$  的元素,就说  $a$  不属于  $A$ ,记作  $a \notin A$  (或  $a \bar{\in} A$ ).

全体自然数的集合通常简称**自然数集**,记作  $N$ ;

全体整数的集合通常简称**整数集**,记作  $Z$ ;

全体有理数的集合通常简称**有理数集**,记作  $Q$ ;

全体实数的集通常简称**实数集**,记作  $R$ .

为了方便起见,有时还用  $Q^+$  表示正有理数集,用  $R^-$  表示负实数集,等等.

## 1.2 子集、交集、并集、补集

### 1. 子集

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与  $B$ , 如果集合  $A$ 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 $B$  的元素, 那么集合  $A$  叫做集合  $B$  的子集, 记作  $A \subseteq B$  (或  $B \supseteq A$ ), 读作“ $A$  包含于  $B$ ”(或  $B$  包含  $A$ ). 例如  $N \subseteq Z, Z \subseteq Q, R \supseteq Q$ .

当  $A$  不是  $B$  的子集时, 可以记作  $A \not\subseteq B$  (或  $B \not\supseteq A$ ), 读作“ $A$  不包含于  $B$ ”(或“ $B$  不包含  $A$ ”).

任何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, 即  $A \subseteq A$ .

为了方便, 我们把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, 记作  $\emptyset$ .

例如: {小于零的正整数} =  $\emptyset$ . 我们规定, 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. 也就是说, 对任何一个集的  $A$ , 有  $\emptyset \subseteq A$ .

如果  $A$  是  $B$  的子集, 并且  $B$ 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 $A$ , 那么集合  $A$  叫做集合  $B$  的真子集, 记作  $A \subset B$  (或  $B \supset A$ ). 例如, 自然数集  $N$  是  $N$  的子集, 但不是  $N$  的真子集, 所以  $N \subseteq N$ , 但  $N \not\subset N$ ;  $N$  是实数集  $R$  的真子集, 所以  $N \subset R$ .

集合  $B$  同它的真子集  $A$  之间的关系可用图 1-1 表示.

显然, 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.

对于集合  $A, B, C$ , 如果  $A \subseteq B, B \subseteq C$ , 那么  $A \subseteq C$ . 事实上, 设  $x$  是集合  $A$  的任意一个元素, 因为  $A \subseteq B$ , 所以  $x \in B$ , 又因为  $B \subseteq C$ , 所以  $x \in C$ , 从而  $A \subseteq C$ .

同样可知, 对于集合  $A, B, C$ , 如果 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C$ , 那么  $A \subset C$ .

对于两个集合  $A$  与  $B$ , 如果  $A \subseteq B$ , 同时  $B \subseteq A$ , 称这两个集合相等, 记作  $A = B$ , 读作“ $A$  等于  $B$ ”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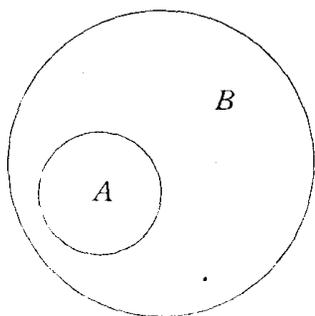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1

例1 写出 $\{a, b\}$ 的所有子集及真子集.

解: 集合 $\{a, b\}$ 的所有子集是 $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a, b\}$ , 其中 $\emptyset, \{a\}, \{b\}$ 是真子集.

## 2. 交集

由所有属于集合 $A$ 且属于集合 $B$ 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 叫做 $A, B$ 的交集, 记作 $A \cap B$  (可读作“ $A$ 交 $B$ ”), 即 $A \cap B = \{x | x \in A, \text{且} x \in B\}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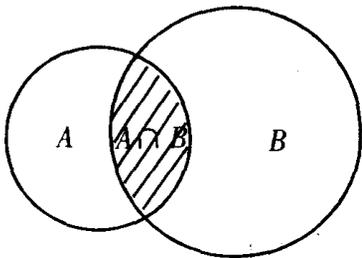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2的阴影部分, 表示集合 $A, B$ 的交集 $A \cap B$ .

图1-2

例如, 6与10的正公约数的集合, 可以从求6的正约数的集合与10的正约数的集合的交集而得到, 即 $\{1, 2, 3, 6\} \cap \{1, 2, 5, 10\} = \{1, 2\}$ .

由交集定义容易推出, 对任何集合 $A, B$ , 有

$$A \cap A = A, 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, A \cap B = B \cap A.$$

例2 设 $A = \{x | x > -2\}, B = \{x | x < 3\}$ , 求 $A \cap B$ .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解: } A \cap B &= \{x | x > -2\} \cap \{x | x < 3\} \\ &= \{x | -2 < x < 3\}. \end{aligned}$$

例3 设 $A = \{(x, y) | 4x + y = 6\}, B = \{(x, y) | 3x + 2y = 7\}$  求 $A \cap B$ .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解: } A \cap B &= \{(x, y) | 4x + y = 6\} \cap \{(x, y) | 3x + 2y = 7\} \\ &= \left\{ (x, y) \mid \begin{cases} 4x + y = 6 \\ 3x + 2y = 7 \end{cases} \right\} \\ &= \{(1, 2)\}. \end{aligned}$$

形如 $2n (n \in \mathbb{Z})$ 的整数叫做偶数, 形如 $2n + 1 (n \in \mathbb{Z})$ 的整数叫做奇数. 全体奇数的集合简称奇数集, 全体偶数的集合简称偶数集, 我们再看一个例子.

例4 已知 $A$ 为奇数集,  $B$ 为偶数集,  $Z$ 为整数集, 求 $A \cap Z$ ,

$$B \cap Z, A \cap B.$$

$$\text{解: } A \cap Z = \{\text{奇数}\} \cap \{\text{整数}\} = \{\text{奇数}\} = A,$$

$$B \cap Z = \{\text{偶数}\} \cap \{\text{整数}\} = \{\text{偶数}\} = B,$$

$$A \cap B = \{\text{奇数}\} \cap \{\text{偶数}\} = \emptyset.$$

### 3. 并集

由所有属于集合  $A$  或属于集合  $B$  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 叫做  $A, B$  的并集, 记作  $A \cup B$  (可读作“ $A$  并  $B$ ”), 即  $A \cup B = \{x | x \in A, \text{ 或 } x \in B\}$ .

图 1-3 中的阴影部分, 表示集合  $A, B$  的并集  $A \cup B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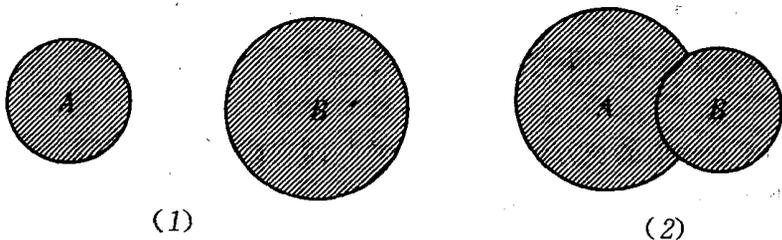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注意: 我们已经知道, 集合中的元素是没有重复现象的. 因此, 在求两个集合的并集时, 这两个集合的公共元素在并集中只能出现一次, 例如, 设  $A = \{3, 5, 6, 8\}$ ,  $B = \{4, 5, 7, 8\}$ , 则  $A \cup B$  应是  $\{3, 4, 5, 6, 7, 8\}$ .

由并集定义容易知道, 对于任何集合  $A, B$ , 有

$$A \cup A = A, \quad A \cup \emptyset = A, \quad A \cup B = B \cup A.$$

例 5 设  $A = \{x | -4 < x < -\frac{1}{2}\}$ ,  $B = \{x | x \leq -4\}$ , 求  $A \cup B, A \cap B$ .

$$\text{解: } A \cup B = \{x | -4 < x < -\frac{1}{2}\} \cup \{x | x \leq -4\}$$

$$= \{x | x < -\frac{1}{2}\}.$$

$$\begin{aligned} A \cap B &= \{x | -4 < x < -\frac{1}{2}\} \cap \{x | x \leq -4\} \\ &= \emptyset. \end{aligned}$$

#### 4. 补集

在研究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时,所讨论的集合往往都是某一给定的集合的子集,这个给定的集合可以看作一个全集,用符号  $I$  表示.也就是说,全集含有我们所要研究的各个集合的全部元素.例如,研究数集时,常常把实数集  $R$  作为全集.

已知全集  $I$ ,集合  $A \subseteq I$ ,由  $I$  中所有不属于  $A$ 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做集合  $A$  在集合  $I$  中的补集,记作  $\bar{A}$ (可读作“ $A$  补”),即

$$\bar{A} = \{x | x \in I, \text{且 } x \notin A\}.$$

图 1-4 中的长方形内表示全集  $I$ ,园内表示集合  $A$ ,阴影部分表示集合  $A$  在集合  $I$  中的补集  $\bar{A}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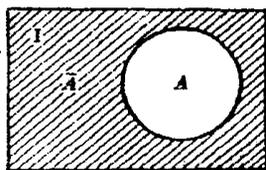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由补集定义易知,对任何集合  $A$ ,有  
 $A \cup \bar{A} = I, A \cap \bar{A} = \emptyset, \bar{\bar{A}} = A$ ,  
 其中  $\bar{\bar{A}}$  表示  $\bar{A}$  在  $I$  中的补集.

例 6 设  $I = \{1, 2, 3, 4, 5, 6, 7, 8\}, A = \{3, 4, 5\}, B = \{4, 7, 8\}$ ,求  $\bar{A}, \bar{B}, \bar{A} \cap \bar{B}, \bar{A} \cup \bar{B}$ .

$$\text{解: } \bar{A} = \{1, 2, 6, 7, 8\}, \quad \bar{B} = \{1, 2, 3, 5, 6\},$$

$$\bar{A} \cap \bar{B} = \{1, 2, 6\}, \quad \bar{A} \cup \bar{B} = \{1, 2, 3, 5, 6, 7, 8\}.$$

### 习 题 一

1. 在下列各题中分别指出了—个集合的所有元素,用适当的方法把这个集合表示出来:

(1) 组成中国国旗图案的颜色;

(2) 直角坐标系第一象限内所有的点的坐标;

(3) 由 1, 2, 3 这三个数字中抽出一部分或全部(没有重复)所排成的一切自然数.

2. 写出方程组  $\begin{cases} x + y = 3, \\ y + z = 4, \\ z + x = 5. \end{cases}$  的解集并进行化简.

3. 在下列各题中, 指出关系式  $A \subseteq B, A \supseteq B, A \subset B, A \supset B, A = B$  中哪些成立:

(1)  $A = \{1, 3, 5, 7\}, B = \{3, 5, 7\};$

(2)  $A = \{1, 2, 4, 8\}, B = \{x | x \text{ 是 } 8 \text{ 的正约数}\}.$

4. 判断下列各式是否正确, 并说明理由:

(1)  $2 \subset \{x | x \leq 10\};$  (5)  $\emptyset \not\subset \{x | x \leq 10\};$

(2)  $2 \in \{x | x \leq 10\};$  (6)  $\emptyset \subset \{x | x \leq 10\};$

(3)  $\{2\} \subset \{x | x \leq 10\};$  (7)  $\{4, 5, 6, 7\} \not\subset \{2, 3, 5, 7, 11\}.$

(4)  $\emptyset \in \{x | x \leq 10\};$

5. 用适当的集合填空:

$\cap$	$\emptyset$	$A$	$B$	$\cup$	$\emptyset$	$A$	$B$
$\emptyset$	—	—	—	$\emptyset$	—	—	—
$A$	—	—	—	$A$	$A$	—	—
$B$	—	$B \cap A$	—	$B$	—	—	—

6. 写出下列不等式的解集并进行化简:

(1)  $x^2 + 2x - 8 \leq 0;$  (2)  $x^2 + 8x + 15 > 0.$

7. 设  $S = \{x | x \leq 3\}, T = \{x | x < 1\}$ , 求  $S \cap T$  及  $S \cup T$ , 并在数轴上表示出来.

8. 用适当的集合填空:

$\cap$	$\emptyset$	$A$	$B$	$\cup$	$\emptyset$	$A$	$B$
$\emptyset$	—	—	—	$\emptyset$	—	—	—
$A$	—	—	—	$A$	—	—	—
$\bar{A}$	—	—	—	$\bar{A}$	—	—	—

9. 设  $I = \{x | x \in N, \text{且 } x \leq 10\}$ ,  $A = \{1, 2, 4, 5, 9\}$ ,  $B = \{4, 6, 7, 8, 10\}$ ,  $C = \{3, 5, 7\}$ , 求  $A \cap B$ ,  $A \cup B$ ,  $\bar{A} \cap \bar{B}$ ,  $\bar{A} \cup \bar{B}$ ,  $(A \cap B) \cap C$ ,  $(A \cup B) \cup C$ .

10. 设  $I = \{a, b, c, d, e, f\}$ ,  $A = \{a, c, d\}$ ,  $B = \{b, d, e\}$ , 求  $\bar{A}$ ,  $\bar{B}$ ,  $\bar{A} \cup \bar{B}$ ,  $\overline{A \cap B}$ ,  $\overline{A \cup B}$ , 看看求出的后四个集合中有没有相等的集合.

11. 设  $A = \{x | x^2 - 16 < 0\}$ ,  $B = \{x | x^2 - 4x + 3 \geq 10\}$ ,  $I = R$ , 求:

- (1)  $A \cap B$ ;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 $A \cup B$ ;  
(3)  $\overline{A \cap B}$ ;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4)  $\overline{A \cup B}$ .

## 二 映射与函数

### 1.3 映射

在初中我们学过对应的例子. 例如, 对于任何一个实数  $a$ , 数轴上都有唯一的一点  $A$  和它对应; 对于坐标平面内任何一个点  $P$ , 都有唯一的有序实数对  $(x, y)$  和它对应, 现在我们学习一种特殊的对应——映射.

设  $A, B$  是两个集合, 如果按照某种对应法则  $f$ , 对于集合  $A$  中的任何一个元素, 在集合  $B$  中都有唯一的元素和它对应, 这样的对应叫做从集合  $A$  到集合  $B$  的映射, 记作

$$f: A \rightarrow B$$

如果给定一个从集合  $A$  到集合  $B$  的映射,那么,和  $A$  中的元素  $a$  对应的  $B$  中的元素  $b$  叫做  $a$  的象, $a$  叫做  $b$  的原象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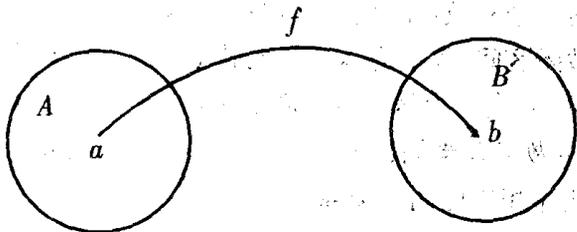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5

#### 1.4 函数

如果在某变化过程中有两个变量  $x, y$ , 并且对于  $x$  在某个范围内的每一个确定的值,按照某个对应法则,  $y$  都有唯一确定的值和它对应,那么  $y$  就是  $x$  的函数,  $x$  叫做自变量,  $x$  的取值范围叫做函数的定义域,和  $x$  值对应的  $y$  的值叫做函数值,函数值的集合叫做函数的值域.

从映射的概念可以知道,函数实际上就是集合  $A$  到集合  $B$  的映射,其中  $A, B$  都是非空的数集,对于自变量  $x$  在定义域  $A$  内的任何一个值,在集合  $B$  中都有唯一的函数值  $y$  和它对应;自变量的值相当于原象,和它对应的函数值相当于象;函数值的集合  $C$  就是函数的值域,很明显,  $C \subseteq B$ .

例如,对于二次函数  $y = 2x^2 + 2$ ,函数的定义域是  $R$ ,对应法则是“平方乘 2 加 2”,值域是  $\{y | y \geq 2\}$ .

我们把  $y$  是  $x$  的函数记作  $y = f(x)$ ,  $x$  在定义域  $A$  内取一个确定的值  $a$  时,对应的函数值记作  $f(a)$ .

例如,二次函数  $f(x) = x^2 + 2x - 1$ ,在  $x = 0, x = 1, x = 2$  时的函数值分别为  $f(0) = -1, f(1) = 2, f(2) = 7$ .

在同时研究两个或多个函数时,要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示,除